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5-04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立国先生、钱正先生、孙久红先生、祁勇先生、景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提名孙立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1.03 提名孙久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提名祁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提名景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女士、史金艳女士、阎其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提名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史金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提名阎其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事会规则》随之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4.01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4.02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制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4.04 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4.05 制订《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 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 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 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 制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4.12 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 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 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 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 制订《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 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 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9 制订《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 制订《公司年报报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1 制订《公司社会公共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 制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临2025-044)以及相关制度全文。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5-04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66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19,893,57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1%。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将按照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锦程沙洲持有公司31,328,0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5,876,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4,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00%股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或“收购人”)向除锦程沙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8,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6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5年9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66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19,893,57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1%。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将按照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锦程沙洲持有公司31,328,0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5,876,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4,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00%股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临2025-044)以及相关制度全文。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5-04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1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4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